



意图与 身份

〔英〕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 著

徐航 王志勇 杨茜 译

菲尼斯文集 ◆ 第2卷

曹义孙 主编
史良法学文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卷外借

INTENTION AND IDENTITY

菲尼斯文集 第2卷

意图与身份

〔英〕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 著

徐航 王志勇 杨茜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Intention and Identity: Collected Essays Volume II
by John Finnis

Copyright © J. M. Finnis, 2011

Intention and Identity: Collected Essays Volume II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1.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意图与身份》一书英文版首次出版于 2011 年, 该书中译本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5-613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意图与身份/(英) 约翰·菲尼斯著; 徐航, 王志勇, 杨茜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9

(菲尼斯文集; 第二卷)

ISBN 978-7-5620-7268-3

I. ①意… II. ①约… ②徐… ③王… ④杨… III. ①菲尼斯—哲学思想—文集
IV. ①B56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5210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960mm 1/16
- 印 张 29.5
- 字 数 430 千字
-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78.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第2卷



菲尼斯
文集



编委会

主 任

芮国强

委 员

曹义孙 | 王淑芹 | 钱玉文 | 汪国华 | 李义松 | 张 建

主 编

曹义孙

联合国计划署在华项目

国家预防灾害培训体验和法治保障文化基地建设（项号编号：CPR/13/303）

序

这五卷本中所收集的论文，最早写于1967年，最晚则为2010年。每卷的最后，都有一份我出版作品的编年目录；该目录显示了我的论文在各卷当中的分布情况。但是，各卷又都包含了一些我先前没有发表的论文。

许多篇论文以新标题出现。凡内容变化重大的，原先的标题就会在该文的开头处标注出来；当然，在作品编年目录中也可以找到原文。

对于以前发表的作品，所作修改仅限于澄清说明。凡看上去需要进行实质性限定或撤回的，我都已在该篇论文的尾注中说明，或偶尔以一个加括号的脚注作如是交代。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方括号均表示为该卷论文集所作的插入。另外，具体论文的尾注还被用于说明某种更新，尤其是相关法律的更新。一般而言，每篇论文都是从它撰写的那个时间谈起的，尽管目录表中给出的年份均为发表年份（如适用），而非写作年份——这有时要较发表年份早上一到两年。

我尽力按照主题对文集分组，无论跨卷还是不跨卷。但仍有不少重叠，因而各卷主题的某些重要内容会在其他几卷的每一主题中有所发现。索引，就像适用于各卷的作品编年目录（但非“其他引用作品”）一样，对此给出了某种进一步的说明，尽管它仅仅是根据人名追求其完备性。各卷的导论用以详述和解释该卷的卷名，以及该卷有关那一主题的各篇论文之间的关系。

对于平装版来说，所有卷共用的索引在其主题所覆盖的范围内都得到显著增强。

缩略语表

AAS	《宗座公报》(<i>Acta Apostolicae Sedis</i>) (Rome)
AJJ	《美国法理学杂志》(<i>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i>)
All ER	《全英判例汇编》(All England Law Reports)
Aquinas	1998d; 约翰·菲尼斯:《阿奎那:道德、政治和法律理论》(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d; John Finnis, <i>Aquinas: Moral, Political and Legal Theory</i> (OUP)]
CCC	《天主教教理》[(1997), 伦敦:杰弗里·查普曼, 1999] [<i>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1997]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99)]
CL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1) [H. L. A. Hart, <i>The Concept of Law</i> ([1961] 2nd edn, OUP, 1994)]
CLR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判决的)《联邦法律报告》[Commonwealth Law Reports (of decisions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CUP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S	辛瑞克·丹泽尔:《信仰和道德的界定与阐释》(34th edn, 巴塞罗那和纽约:赫德, 1967) [H. Denzinger, <i>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i> (ed. A. Schönmetzer) (34th edn, Barcelona and New York: Herder, 1967)]
EJP	哈特:《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3) [H. L. A. Hart, <i>Essays in Jurisprudence & Philosophy</i> (OUP, 1983)]
EPD	拉兹:《公共领域的道德规范》(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Joseph Raz, <i>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i> (OUP, 1994)]

FHG	玛丽·吉奇和卢克·戈尔马利编：《硬土地里的信仰：G. E. M. 安斯库姆的宗教、哲学与伦理论文集》（英国埃克塞特和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印记学术出版社，2008） [Mary Geach and Luke Gormally (eds), <i>Faith in a Herd Ground: Essays on Religion, Philosophy and Ethics</i> by G. E. M. Anscombe (Charlottesville, VA and Exeter, UK: Imprint Academic, 2008)]
FoE	1983a: 约翰·菲尼斯：《伦理学基础》（牛津大学出版社；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出版社） [1983b: John Finnis, <i>Fundamentals of Ethics</i> (OUP;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HLAE	玛丽·吉奇、卢克·戈尔马利编：《人生、行动与伦理》（英国埃克塞特和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印记学术出版社，2005） [Mary Geach and Luke Gormally (eds), <i>Human Life, Action and Ethics</i> (Charlottesville, VA and Exeter, UK: Imprint Academic, 2005)]
HUP	哈佛大学出版社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In Eth.	阿奎那：《〈尼各马可伦理学〉评注》 [Aquinas, <i>Sententia Libri Ethicorum</i> (Commentary on NE) (ed. Gauthier) (1969)]
LCL	杰曼·格里塞茨：《主耶稣的道路》卷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昆西：方济各会出版社，1993） [Germain Grisez, <i>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i> , vol. 2, <i>Living a Christian Life</i> (Quincy: Franciscan Press, 1993)]
LE	罗纳德·德沃金：《法律帝国》（哈佛大学出版社；伦敦：芳塔纳出版社） [Ronald Dworkin, <i>Law's Empire</i> (HUP; London: Fontana, 1986)]
LQR	《法律评论季刊》 (<i>Law Quarterly Review</i>)
MA	1991c: 约翰·菲尼斯：《绝对道德：传统、修正和真理》（美国天主教大学出版社） [1991c: John Finnis, <i>Moral Absolute: Tradition, Revision, and Truth</i>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MoP	罗纳德·德沃金：《原则问题》（哈佛大学出版社，1985） [Ronald Dworkin, <i>A Matter of Principle</i> (HUP, 1985)]
NDMR	1987g: 约翰·菲尼斯、约瑟夫·波义尔、杰曼·格里塞茨：《核威慑、道德与现实主义》（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 [1987g: John Finnis, Joseph Boyle, and Germain Grisez, <i>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i> (OUP)]

NE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Aristotle, <i>Nicomachean Ethics</i> ）
NLNR	1980a: 约翰·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第2版，牛津大学出版社，2011）[1980a: John Finnis, <i>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i> (2nd edn, OUP, 2001)]
OUP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包括克拉兰登出版社）[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luding Clarendon Press)]
Pol.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Aristotle, <i>Politicis</i> ）
ScG	阿奎那：《反异教大全》[Aquinas, <i>Summa contra Gentiles</i> (A Summary against the Pagans) (c. 1259–65)]
Sent.	阿奎那：《彼得·伦巴都〈教父嘉言录〉注释》，Aquinas, <i>Scriptum super Libros Sententiarum Petri Lombardiensis</i> [Commentary on the Sentences (Opinions or Positions of the Church Fathers) of Peter Lombard] (c. 1255)
ST	阿奎那：《神学大全》[Aquinas, <i>Summa Theologiae</i> (A Summary of Theology) (c. 1265–73)]
TRS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1977年修订补充对批判的回应）（剑桥大学出版社；伦敦：达克沃斯，1978）[Ronald Dworkin, <i>Taking Rights Seriously</i> ([1977] rev edn with Reply to Critics) (HUP, London: Duckworth, 1978)]
US	《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United States Reports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

目 录

序	I
缩略语表	II

导 论	1
-----------	---

第一部分 人格同一性中的自然与自由

第 1 章 人的优先性	21
第 2 章 阿奎那和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人格同一性	42
第 3 章 安斯库姆论精神和意图	84

第二部分 团体身份与团体行为

第 4 章 目的、公共行为与人格化	101
第 5 章 人及其联合	114
第 6 章 法律、普遍性和社会身份	124
第 7 章 国际性都市、民族国家和家庭	150

第三部分 行动和意图

第 8 章 人类行为	163
第 9 章 意图与客体	186
第 10 章 意图和副作用	212
第 11 章 侵权法中的意图	242
第 12 章 条件性意图与预备性意图	269
第 13 章 行为中的“直接”和“间接”	286
第 14 章 直接歧视中的意图	326

第四部分 个体的诞生与死亡

第 15 章 人类有机体、脑诞生及个体的诞生	337
第 16 章 绝大部分人的生命何时开始	346
第 17 章 人类胚胎的诞生	353
第 18 章 脑死亡与彼得·辛格	362
第 19 章 蓄意谋杀“持续性无意识者”	374
约翰·菲尼斯作品目录	383
其他引用作品	400
声明	412
索引	414

导 论

实践理性的主体 (subject) 不是人类基本善 (the basic human goods), 而是人 (human persons) 和共同体 (communities)。这些人和共同体, 在人类基本善之中兴盛 (flourish), 同时, 也会因被剥夺人类基本善而受损。实践推理 (practical reasoning) 和审议 (deliberation) 是个人 (individuals) 和团体 (groups) 超个人化 (supremely personal) 的行为。而且, 审慎 (deliberate) 抉择和行动中的实践合理性 (practical reasonableness) 是关键性美德, 无此, 则人权将不被尊重, 也没有任何共同善 (common good) 能够实现。就像邪恶一样, 美德将构成一种自我型构的第二本性 (a kind of self-constituted second nature); 它们型塑身份 (identity), 在此, 作为部分的创造者和整体的所有者, 我们每一个人、我们每一个群体, 都有责任正确地朝着人类自我完善 (human fulfilment) 的方向前进。由此, 本卷论文的论题是如下内容之间的基本衔接: (卷一) 关于行动中的理性 [实践理性 (practical reason)] 的论文和其他卷关于人权与共同善 (卷三)、法律 (卷四) 以及宗教 (卷五) 的论文。在《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中, 我并未充分清晰地或者深刻地研究这些主题, 甚或在某些情况下都没有清楚地注意到它们。本卷论文都是在 1987 年之后发表的。^[1]

[1] 通过关注行动的不及物性和自由选择的存在性 (reality) 与不可剥夺性, 《伦理学基础》对《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中的内容做了实质性的延伸拓展。

I. 人格同一性 (Personal Identity) * 中的

自然 (Nature) 和自由

应该意味着能。一个人没有义务去做不可能办到的事。一个人也没有义务甚或尝试去做不可能办到的事（尽管有时候可能存在与巨大困难做斗争的义务，以便于实现其他的可能，比如他人逃离，或者学习，或者其他行为）。但是，与“应该意味着能”相比，上述时常被探究的思想更为无趣。只有涉及那些拥有或曾经拥有选择权之人的时候，规范（norms）与规范性主张（normative claims）（包括“我本不应该做某事”）才有意义。那是一个在某事与某事之间的选择。称这些选项（可能同时具有两个以上的选项）为待选项（options）。** 一个人作出选择（作出取舍）就是让一个选项优于其他（多个）选项，从而终结该人对于众多选项的审慎考虑；其他（多个）选项被抛弃，如同不被考虑一样；并且，被优先之待选项被视为现在就要被做之事——一个人将要做的事情。^[2] 选择就是行使自由；这里的自由是“意志的”“选择的”自由，不仅仅是从被阻碍，或者从被束缚，或者从被约束中解脱而来的自由。我们的自然本性包括此种选择的自由：更为精确地讲，我们能够并且某些时候确实作出了自由的选择，尽管自由地作出的多数选择乃是执行我们在过去作出的、未被撤回的且仍然相关的自由选择。而且，我们自由地所做的某些事乃是在此类自发性——就此，选择的需要无从产生（或早已选择）——之下完成的。

当然，说选择的能力是我们自然本性的一部分，这就相当于说，（除了

* 关于本书的关键术语“identity”，其有时指称“身份”，有时指称“同一性”，所以本章根据具体语境分别将之翻译为“身份”与“同一性”。——译者注

** 此处涉及同时具有“选择”含义的英文单词“choice”“alternative”“option”，为了显示区分，我大致将其分别翻译为“选择”“选项”“待选项”，但也会根据具体语境进行适当调整。——译者注

[2] 此决定清楚地呈现于阿奎那称之为个人对其自身的统治权（*impertum*）[命令（order）]之中（*NLNR* 337-42）——可能是有条件的：“如果（或者当）X，这是我将要做的事”[正如具有当下效果的选择和统治权，此“将”（*will*）并非一个预测]：参见第11篇论文。

其他事情外)我们在待选项之间进行选择的能力并非我们选择拥有的东西。在此方面,这如同我们身体中的血液循环和消化系统,它们既不需要经历选择亦不需要对审慎考虑(这是**导向**作出选择的推理)而言非常重要的事情。

待选项通常具有两个要素或面向:一是某些利益(benefit),由此原因,某些选项可能被优先选择;二是某些为了上述利益而可能被做的事情。我们分别称之为**目的**和**手段**。当然,利益可能是多重的,而且某些被做之事可能“根本未做任何事”(就像当一个人通过站着、一动不动,从而为一个提案投票那样)。当然,那些所构想的利益事实上可能根本不是利益;然而,如果这对于审慎考虑之人变得明显的话,则待选项看起来将不再值得选择,也不再具有可选择性(如同那个待选项)。而且,每个手段——包括从“终极目的”(如恢复健康)直到一个人自己首先要竭力去做的事(如起床去找医生)——也是目的。这些事情预示了使得一个(多个)目的(健康和回归工作)更近乎能够被达致所产生的利益,由此,所选择的待选项被给予优先地位(如回去睡觉)。同样,当然,一直到上面刚刚提到的目的,被渴求、追求和获致的一个(多个)目的(如赶上去往医生所在城镇的公交班车)也都是手段。^[3]

无论在哪里,只要存在一个利益(与阻碍、负担和糟糕的副效应)的对比和优先选择(以果断的方式为行动清除障碍,即使其尚未开始行动),就存在审慎考虑和选择(choosing)。在此处进行一点儿拓展可能是及时的:一个人可能决定以逃避来回复询问者的问题——或者针对一个学生的问题给予一个仔细而精确计算的雄心勃勃的答案——并且如思维那样敏捷地如此去做(然后再次改变其思想!),没有停顿或者犹豫。无需任何选择的意识或经
3
历,仅仅需要一个比较和优先选择,由此,以至于从某个特定视角来看,一个人对其正在做(或准备去做)之事的解释具有——或将具有如果它们被追求——新的内容。但是,无论像哪样,或者存在一个选择的意识和来自比较

[3] 这个在哲学上被忽视的行动特征,隐藏但内含于“手段”一词之中。就此,参见本书第9篇论文第2部分和第14篇论文第273-274页(边码)的内容。

的张力中的慰藉，通常存在这样的情形：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能够分析地区分出作为被比较的待选项与作为被选择的待选项，我们可以将前者称为建议 (proposal)^[4]（待选项的一类同义词），将后者称为一个人的如下意图 (intention)，即要做（或决心要做）那些他已经选择要做的事。^[5]

审慎考虑是个理性的过程，尽管像所有人类思维一样，它（而且我们需要它）伴随着想象 (images)，这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记忆或对被回想之事的修正。想象并非理念 (ideas)（理念亦非想象的精致形式），但它们帮助我们型构或者展开我们的理念，甚至当理念在某些方面与想象相矛盾时，亦是如此；这正如直线的理念（没有宽度的长度）与任何已被划出的线段相矛盾那样（除非其具有一定的宽度，否则无法被看见、记起或想象）。我们在实践推理中关注某些理念从而达致型构值得选择的待选项，伴随这些理念的想象能够支持如下内容：其一，处于风险中的各自利益的可理解性 (intelligible) 之吸引力（可欲性）；其二，关于幸福感觉、健康状态下的有趣、精力充沛的活动或凄惨疾病之回忆；其三，一个人对关于生命和健康的可理解性的善之兴趣。或者，某些想象，比如令人恶心的药物或治疗所产生的疼痛，能转移和打断对这些利益或者获致它们的机会和障碍的明智理解 (the intelligent appreciation)。因为情感 (emotions) 尤其作用于想象，而且情感性欲望、厌恶和惯性不仅起到支持的作用，也起到偏移或打断的作用。进一步而言，我们称之为意志 (will) 的事物乃是

[4] 安斯库姆 (Anscombe) 在《亚里士多德作品中的思想和行动》的第69页讲道：“[亚里士多德] 说 [该人] 将得到其所‘建议’ (proposes) (*protithetai*) 之事物”；而且这个动词表达了意志力 (a volition)，或者更可能为意图。我们可以说，亚里士多德本应注意到他此处正在使用一个于行为理论至为关键的概念，但他并没有这样做；所使用的此单纯的、未被注意的动词没有引起他的任何注意。”在自由被选择的行为的理论中，杰曼·格里塞茨 (Germain Grisez) 将“建议”作为核心概念使用：例如，他的作品《选择和后果主义》也提供了一个针对选择的极易理解的描述。

[5] 从“打算” (intend)、“意向” (intent) 等意义上讲，这里所意指的乃是手段和一个（多个）目的的整体集合，它们被包含在建议之中，而且通过如下方式被纳入：优先于一个（多个）替代性待选项而挑选（或选择）那个建议。但是，通过探讨据之某事得以被完成的意向（意图），“意向”等词可被赋予更为具体的含义，意指相关手段之所以正在（或过去）被执行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以稳定的、部分为规定性的词汇来表述，我们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区分意图和目标 (object)，以至于“目标”意味着手段（近的内在目的），“意图”意味着一个（多个）（远的外在）目的——即使恰恰在相反的细微差别上，“目标（目的）” [object(ive)] 也是一个可用来表示不同于手段之目的的词语。

我们理性能力中的面向，该面向包含在以利益、意愿、意向等对前瞻性的可理解性利益的回应之中。⁴

那就是，为什么那个最为关注考察审慎考虑和选择的过程——意志的过程（the process of will）——的传统。用如下说法总结上述实在的一个基本面向：意志处于理性之中（voluntas in ratione）。而且，这不仅仅适用于那些直接关涉推理的待选项和选择——考察、通过思考想出对策、反思（所有这些都是行动之类型）；这也适用于如下诸多选择：在其中，此类推理的选择服务于一个人行动之中的利益和外在于理性的利益，诸如驾驶、打印、阅读、维持生命和健康、生产、清除物理障碍，以及与推理之外的外在世界联系在一起的无以穷尽的其他活动。

但是，尽管意志的运行全都处于我们的理性范围之内，却不同于推理，因为它是作为我们达致选择、最终通过选择而终结审慎考虑所凭借的因素；即使理性（和对可及的可理解性利益的理解）并不要求利益、意愿或选择，意志也会终结审慎考虑。^[6] 诸如此类的理性——超越其第一阶段即理解——寻求必然性、强有力的证据、有效的论证等；若前提给定，则这些事物使得结论成为必然。在无以穷尽的、自由选择得以可能的情形下，实践推理并不强制发生作用或成为必要。所以，对于可理解性的利益的回应性——也被称作意志——提供了理性自身不能提供的东西：决定（选择）和行动：努力（trying）、做（doing）、完成（accomplishing）……

这就是人类自由之结构的某些主要部分。它可能被称作本体论的结构，因为它属于如下事物：这是一种发现自我的方式；在一个多元存在类型的世界中，我们发现自己处于那种类型的存在方式。这是我们自然本性的基本面向，而且是——或可能是——一个将我们区别于已然经历过的每一个其他类型的存在面向。我们对它非常熟悉，但相较于物理实在，又非常奇异。此种奇异之处在于如下两个面向：（1）存在非物质性、精神性的奇异性。我们

[6] 关于理解和理性作为动机因素[蒙休谟恩准（pace Hume）]，参见第一部分第1篇论文的第2、3部分。

可以发现，此种类型的实在展现于词语中，在此，有形的标志或声音承载着意义。一方面，该奇异性不能脱离物质（符号、可见的记号、可听的声音等）而被交流。但是，另一方面，其能脱离任何特定的物质实在，它的含义可能一点儿没变，它可能作为同样的命题或表达，它历经无限不同的有形实在（不同的符号、声音、标记）而保持恒定，而且它可以跨越时空的遥远距离而被分享。至少就柏拉图、修昔底德、西塞罗、乌尔比安（Ulpian）、路德（Luther）或者约翰·F. 肯尼迪（John F. Kennedy）的某些言辞来说，我们有充分的信心相信，我们精确地理解了他们想要表达的意思。（2）在可理解性上具有吸引力的待选项之间进行选择时，我们发现我们所拥有的自由的奇异性（the strangeness of the freedom）是存在的，上述待选项提供了不尽相同、部分不可通约的利益。这是这样一种自由，即当一个人确实作出一个选择时，除作为选择的自身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来确定那个选项被选择。

当维特根斯坦写到如下内容（其弟子伊丽莎白·安斯库姆总结）时，他谈到第一种类型的奇异性，间接地也谈到第二种类型的奇异性：

在《纸条集》（Zettel）第 608 - 610 页，维特根斯坦说：“没有任何推测相较于如下内容更为自然，即大脑中不存在与联想（associating）或思考相关联的过程。”而且他进一步问道：“为什么不应该有一个没有任何生理上的规律性与之相符的心灵上的规律性呢？”他写道：“如果这推翻了我们关于因果律的概念，则这正是它们应该被推翻的时刻。”〔7〕

安斯库姆对思维的精湛考察，为此处理解维特根斯坦做好了准备。利用一个又一个例子，她厘清了如下情形的程度和频繁度，即思考某些事情，或者对某些事情的思考，或者将某些事情和另一些事情联系起来，都并非属于经验范畴之事：“此〔思考某事，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情〕是一个事件，而非经验；我们称之为其内容的东西乃由词语所赋予，这些词语并不描述一

〔7〕 Anscombe, “Ludwig Wittgenstein” at 406.